

## 活動說明

凡於活動期間內至 i 划算購買紐西蘭黃金奇異果系列商品(16 規、18 規、22 規、25 規)(憑購買發票為證)滿 999 元以上，即可獲得抽獎兌換資格。掃描活動官網 QRcode 填寫表單登錄發票及聯絡資訊，即有機會抽中 18K 黃色金項鍊、紐西蘭黃金奇異果、奇異鳥玩偶等好禮，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詳情請參閱活動網頁

新鮮族官網(<https://fresh.chinafoods.com.tw/products/>)、

新鮮族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hinafoods.tw/?locale=zh\\_TW](https://www.facebook.com/chinafoods.tw/?locale=zh_TW))

## 活動期間

活動登錄時間:2024/4/19~5/31

商品訂購區間:2024/4/15~5/14

商品到貨區間:2024/4/19~5/21

抽獎時間：2024/6/6 抽獎、中獎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mail 同步通知

回函時間：2024/6/13 以前回寄回領獎確認書(以郵戳為憑)

獎品寄送時間:2024/6/20 起陸續寄送(頭獎、三獎以宅配寄出，二獎、四獎以統昶配送至門市)

逾活動期間視同放棄資格

## 活動獎項

### 【抽獎品項】

1. 頭獎-18K 黃色金項鍊 (共 1 名)(款式恕不指定)，單品含運價值約 7000 元
2. 二獎-紐西蘭黃金奇異果 18 規 18 入/箱(共 3 名)(如當下奇異果缺貨，會以等值水果補上，恕不指定水果種類)，單品含運價值約 1119 元
3. 三獎-kiwi bird 奇異鳥玩偶(共 6 名)，單品含運價值約 350 元
4. 四獎-紐西蘭黃金奇異果 25 規 6 入(共 10 名)，單品含運價值約 266 元

## 領獎信函

頭獎至四獎【請至新鮮族官網 <https://fresh.chinafoods.com.tw/products/>】

下載領獎確認書

## 領獎信函

1. 領獎方式：中獎者請上活動網站新鮮族官網

(<https://fresh.chinafoods.com.tw/products/>)下載領獎確認書填寫完成，於

2024/6/13 前(郵戳為憑)以掛號信函寄回 237 新北市三峽區正義街 18 號 中原食品「母親節寵愛媽咪食金 A 活動小組」收,逾期恕不受理。得獎者寄回之所有兌獎資料需與中獎人本人個人資訊相符,如有疑慮,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活動小組核對確認得獎者身分資料無誤後,獎項將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開始寄出,若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到週五 09:00-18:00 來電本活動客服專線 02-26723868 #53。

2. 頭獎「18K 黃色金項鍊」及三獎「kiwi bird 奇異鳥玩偶」,顏色、款式恕不挑選

## 注意事項

1. 活動登錄期間自 2024/4/19 日起至 2024/5/31 止。中獎者應遵守各獎項兌換辦法即可兌換;倘未依約定者,視為放棄中獎權利。
2. 本次活動主辦單位為中原食品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好果雲有限公司。主辦單位及配合廠商之員工均不得參加本活動,以示公允。
3. 主辦單位僅使用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次活動用途,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中獎人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中獎人並授權主辦單位得公開公佈姓名。
4.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價值 NT\$1,001 元(含)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獎項價值超過 NT\$20,000 元,依法需繳交 10%稅金,填寫扣繳憑單並於次年度寄發所得扣(免)繳憑單。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人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得獎者將於次年度收到主辦單位開立之中獎所得扣繳憑單。得獎者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中獎人同意依台灣相關稅法規定繳納稅捐,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依相關法令代扣(繳納)相關稅捐。
5. 如因寄送過程中發生信件遺失、延遲、信封破損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導致中獎憑證遺失或無法辨識,或中獎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清楚,導致未能或不符資格兌獎,中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
6. 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需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
7. 中獎者須同意遵守各獎品供應商所列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細則。倘若發生產品瑕疵及相關使用問題,均由該獎項供應商協助回應,中獎人應逕向該供應商直接詢問。
8. 獎品以實物為準,得獎人不得要求將獎贈品轉讓他人、折換現金或替換為其他產品。

9. 所有中獎憑證及領獎所需繳交之個人資料須經主辦單位檢核並以主辦單位審核為依準；任何不完整、損毀、偽造、經改動的、複製或超過兌獎期限的憑證均無效。

10. 活動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保留一切民、刑事訴追之責。

11. 本活動獎品寄送範圍僅限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地區。

12.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的權利，無須事前通知，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均應受中華民國法律約束。

13. 圖片僅供參考，獎品以實物為準。本活動之所有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中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對所有領取或使用獎品之後果概無須負責。

14. 消費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及細則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活動小組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15. 感謝您參加「母親節寵愛媽咪食金 A 活動小組」（下稱主辦單位）辦理之母親節寵愛媽咪食金 A 活動（下稱本活動），主辦單位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號碼等識別類個人資料），並作為本活動之聯繫、公告、領獎、後續處理、統計分析及紀錄等目的使用。

主辦單位對於您於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通常作業方式妥為處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於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獎名單公布次日起 1 個月內統一銷毀，並留存銷毀軌跡備查，但依法令或執行本活動所必須，而須延長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可以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請聯絡主辦單位（02-26723868 #53），並告知您的姓名以及活動名稱，主辦單位於收到您的要求後，將在相關法令許可之範圍及合理期間內依您的要求進行處理。

若您不欲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影響您參加抽獎活動、取得抽獎活動訊息或獎項之權益。

## 領獎確認書

您好！

非常感謝您參加「母親節寵愛媽咪食金A」登錄抽獎活動。恭喜得獎！

※依據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凡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中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以上（含），須納入登記所得，得獎者應按價值繳納 10% 之所得稅。中獎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未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即不會將此獎項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中獎人非中華民國境內之居住者（在台居住未滿 183 天）則須按獎項價值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並提供居留證影本；另外提醒您～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需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

為加速您領取獎項時間請您務必於 2024/6/13 前填妥下列表格並蓋章，同時檢附中獎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獎發票正本（可使用電子發票明細截圖）（含明細），建議以郵政掛號方式將上述資料連同本領獎確認書寄送至下列地址以供核對中獎資格，逾期即視同放棄中獎權利。主辦單位在收到並確認中獎者中獎資格後於 2024/6/20 之後寄出獎品予您。

寄送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正義街 18 號 中原食品「母親節寵愛媽咪食金A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中獎者姓名：	確認簽名：	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E-mail：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獎品寄送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如中獎商品為二獎、四獎，獎品配送門市為：		

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 反面黏貼處

中獎發票正本(可使用電子發票明細截圖)(含明細)(請勿黏貼，以訂書機或迴紋針固定，確認完畢後恕不歸還)

**【個資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視為瞭解及同意本公司針對中原食品「母親節寵愛媽咪食金A活動」之需求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該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本次活動使用，絕不作其他用途。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姓名\_\_\_\_\_

(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 )，參加中原食品「母親節寵愛媽咪食金 A 活動」遵守關於參加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並有權簽署該活動之相關文件(含領獎收據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

特此證明。

此致 中原食品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資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視為瞭解及同意本公司針對中原食品「母親節寵愛媽咪食金 A 活動」之需求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該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本次活動使用，絕不作其他用途。